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將其財務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以及寄發年報。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仍然為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列於賬目附註15。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一直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拖延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收到多份針對本集團之訴訟通知。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營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幅減少。

清盤呈請及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申請本公司清盤及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及主要管理人員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離職，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編製本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以下資料在本年報內從缺：

1. 現金流量表；
2.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部資料；
3.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資料；

4. 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於第14A章生效前之第14章)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5.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需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及
6. 應收賬款之信貸政策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賬目第15頁至第50頁。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賬目,並載於第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賬目之部分。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期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並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賬目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儲備

於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章先生
王國榮先生
謝安建先生
陳偉雄先生
袁中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陳偉雄先生及袁中印先生均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及陳偉雄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根據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股份，惟新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全面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4,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8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額外發行14,800,000股股份。於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保管之權益名冊所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andor Profits Limited (註)	2,430,660,545	30.1%

註：Vandor Profits Limited（「Vandor」）由吳少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內）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吳少章先生 (註)	公司權益	2,430,660,545

註：該等股份由Vandor持有（見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倘一間公司於股份擁有權益而董事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操控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則該名董事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之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期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要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按第A.4.1段之規定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故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已不適用。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委任合適人士成為其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額外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及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規定」)之最少人數要求。

核數師

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困難，本公司未能清償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審核而結欠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而核數師於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停止核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滿告退而一項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